

國家人權委員會「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專案報告」

行政院就建議事項參採情形

專案報告建議事項	行政院二次函復重點	行政院參採情形
<p>一、適度給予弱勢受刑人實物及現金補助，以維持其基本生活尊嚴</p>	<p>一、行政院於第一次函復時業依本會建議，於113年6月27日核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總經費編列3,595萬元。行政院第二次函復就114年上半年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現金補助：針對入監前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列冊之低收入戶，擇一身分每2個月補助現金600元。截至114年6月底，共計發放131萬9,400元。</p> <p>(二)實物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實物補助門檻由原先「保管金500元以下」放寬至「800元以下」，並新增將經濟不利處境者（含入監前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及列冊低收入戶等）納入補助範圍，且排除行狀表現與違規情形作為審核標準。 2. 除增加實物品項與數量外，發放頻率亦由原每3個月1次調整為每2個月1次。 3. 實物補助截至114年6月底，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計58萬5,118元、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計239萬4,285元。 	<p>一、已參採本會建議。</p> <p>二、經本會提出報告並持續追蹤後，行政院依據本會建議核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該計畫於114年上半年度即發放補助429萬8,803元，後續逐年編列經費支應，並由矯正機關執行。整體而言，此計畫較以往更能強化弱勢收容人之生活保障，符合本報告建議之主要意旨。</p>
<p>二、醫療欠</p>	<p>一、行政院於第一次函復時表示，</p>	<p>一、未參採本會建議。</p>

專案報告 建議事項	行政院二次函復重點	行政院參採情形
<p>費扣款需限額，酌留受刑人基本生活費用。 (請法務部研議修正《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第5條¹之規定，明定保管金、作業金低於一定額度時之醫療費用暫不予扣繳。)</p>	<p>矯正署針對弱勢收容人已提供多項補助(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補助、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等)。目前矯正署對經濟不利處境者每2個月提供600元現金補助，可用於採購生活必需品。相較過往，相關補助資源已有大幅提升，故於扣繳醫療費用時，無再行酌留生活費之必要。</p> <p>二、行政院於第二次函復時表示，收容人自102年起已全面納入全民健保，另依規定²其就醫衍生費用應由本人負擔，矯正機關得自保管金或勞作金代扣。目前矯正機關已累積醫療欠費2.2億元，雖已協助清償1.6億元，仍有相當缺口，倘若限制扣繳並強制酌留生活費，反使具繳費能力者規避責任。此外，衛福部及合作醫療院所亦反映欠費影響承作意願，反而不利保障收容人就醫權益。</p>	<p>二、行政院業依本會建議核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自114年起提供弱勢收容人現金及實物補助，並認定現行制度已屬可行之運作模式。惟醫療欠費已影響合作醫院承作意願，恐危及收容人就醫權益，行政院基於整體政策考量，對本項建議確難採行。</p>
<p>三、友善協助受刑人身心障礙證明的申請及重新鑑定程序</p>	<p>一、有關法務部獄政管理資訊系統與衛生福利部「弱勢e關懷」系統資料介接，法務部業於114年1月完成系統介接，並於5月完成建置「收容人入監前社福身分查詢系統」，矯正機關得透過前述系統查詢資料以執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弱勢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俾利扶助經濟弱勢或經</p>	<p>一、已參採本會建議。</p> <p>二、機關已依本會研析意見調整相關作業，包括：推動獄政及社福資訊系統介接以利掌握福利資訊，完成建置「收容人入監前社福身分查詢系統」；監所與地方衛生局、鑑定機構合作辦理收容人身心障礙入監鑑定；統一並簡化申請文</p>

¹ 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第4條：「收容人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醫師診治前或接受診治後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機關提出申請。收容人之經濟困難狀況於認定之日起六個月後仍未改善者，應依前項規定重新提出申請。」同法第5條：「依前二條規定，經認定符合經濟困難之收容人，於接受診治療結束後六個月內，其保管金或勞作金可支付醫療衍生之費用者，機關得自其保管金或勞作金扣繳其醫療衍生之費用。」

² 《監獄行刑法》第59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8條。

專案報告 建議事項	行政院二次函復重點	行政院參採情形
	<p>濟狀況欠佳者。</p> <p>二、為統一並簡化申請程序，矯正署於114年2月函送各矯正機關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流程圖、檢核表及線上申請操作步驟，並要求以「一張報告單、一張檢核表」協助受刑人申請。各機關在受理受刑人書面申請後，提供申請表與檢核表並由專責人員指導填寫，受刑人對於各項欠缺資料無需另提書面報告申請。資料備齊後以郵寄或線上方式送出以換取鑑定表，並由衛生科安排至指定醫院進行鑑定。</p> <p>三、法務部矯正署亦於113年5月函請各矯正機關在辦理收容人身心障礙鑑定時，可與衛生局及鑑定機構跨網絡協作，共商三方合作機制優化鑑定程序，114年已有實際受益個案。</p> <p>四、收容人申請於居住處身障鑑定現況：</p> <p>(一)泰源監獄已有收容人申請居處所身心障礙鑑定，皆由台東馬偕醫院評估。</p> <p>(二)勵志中學自114年起除心理衡鑑外，多數鑑定可由醫師及社工入校完成，減少一次戒護外醫。</p> <p>(三)彰化監獄可在獄內完成精神疾病鑑定，其他需儀器檢測者仍須外醫。</p> <p>(四)高雄女監多數鑑定可由監內門診身心科醫師、觀察勒戒社工師完成，惟職能治療、心理會談及聽力、視力等需儀器之鑑定仍須赴醫院辦理。</p> <p>五、協助受刑人申請身心障礙證明</p>	<p>件僅需「一張報告單、一張檢核表」，並由專責人員指導填寫。機關依本會建議逐步簡化鑑定程序，使受刑人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之流程較以往便捷，且今年監所已有實際受益個案，符合報告建議要旨。</p>

專案報告 建議事項	行政院二次函復重點	行政院參採情形
	<p>由機關社工人員或調查員辦理，目前人力尚足以因應。112年至114年9月底，共受理收容人線上申請87件，其中36件通過取得證明、4件未通過，18件仍在鑑定中，另有29件因出監由家屬及社區網絡續鑑定。</p>	
<p>四、強化監所內對於身心障礙、高齡受刑人之長照工作</p>	<p>行政院已於114年5月23日核定矯正署推動的「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預定於115年實施，內容包括規劃樂齡課程及衛教宣導、改善照護空間與無障礙設施、協助提供輔具、開設復健及高齡門診、設置復健治療處所，強化收容人出監轉銜與長照接軌機制。</p>	<p>一、已參採本會建議。 二、機關已依本會研析意見推動「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逐步強化強化監所內對於身心障礙、高齡受刑人之長照工作，符合報告建議要旨。</p>